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兌換第一批票據**

於2023年7月26日，本公司接獲AOF I發出的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兌換股份0.0401港元的兌換價(相等於AOF I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所選定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的五個連續營業日平均每股收市價0.0446港元的90%)行使AOF I持有的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由於是次兌換，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向AOF I配發及發行合共74,611,858股兌換股份。

**兌換第一批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26日，本公司接獲AOF I發出的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兌換股份0.0401港元的兌換價(相等於AOF I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所選定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的五個連續營業日平均每股收市價0.0446港元的90%)行使AOF I持有的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由於是次兌換，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向AOF I配發及發行合共74,611,858股兌換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兌換價將為相關票據持有人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所選定的任何五個連續營業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可予調整)的90%。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是次兌換，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557,966,341股股份；而根據是次兌換的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根據是次兌換於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5.03%及佔本公司根據是次兌換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79%。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根據是次兌換於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前的股權		緊隨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779,695,000	52.56	779,695,000	50.05
雷雨潤先生	560,000	0.04	560,000	0.04
AOF I	22,581,167	1.52	97,193,025	6.24
AOF	21,537,088	1.45	21,537,088	1.38
其他股東	<u>658,981,228</u>	<u>44.43</u>	<u>658,981,228</u>	<u>42.30</u>
合計(附註)	<u>1,483,354,483</u>	<u>100.00</u>	<u>1,557,966,341</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應付湊整款項總額。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